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19〕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茂名市迎宾路23号大院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24362357A

经调查，你单位未对我局于2019年4月2日已对该项目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云建安监责改〔2019〕054号）落实整改，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应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处理，事故发生有整改悔过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在建筑工地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3日

